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00 學年度臺中市立國民小學非審定版 教材及教具採購業務防貪指引手冊

壹、前言

教育是國家建設的基礎，面臨全球環境變遷、知識經濟與創新經濟的時代，提升國家總體力量，培育具備國際競爭力的人才，應為各級教育機關共同追求的目標。隨著社會變遷與民主政治蓬勃發展，非審定版教材及教具選用政策逐步走向開放，而教材及教具是發展學校教育制度的主要橋樑，也是師生間傳授知識與學習的主要工具，它不僅關係著老師的教學方式，同時也左右了學生的學習形態，一旦因私利因素，選用了不良的教材及教具，其影響輕者為金錢上的損失，重者則為培養出不良的下一代，損及國家整體競爭力。

貳、非審定版教材及教具類型及定義

一、採購類型

(一) 教材採購類型：

臺中市立國民小學非審定版教材採購為下列 3 大類型：

- 1、外國語教科書。
- 2、電腦教科書。
- 3、本土語教科書，包含下列 3 類型：
 - (1) 閩南語教科書。
 - (2) 原住民語教科書。
 - (3) 客語教科書。

(二) 教具採購類型：

教具採購具有類型繁雜、金額級距大、非屬於定

期性採購及輔助主教育科目等 4 大特徵，在補充性及臨時性需求等因素下，就可能促成採購案的成立，包含下列 8 大領域：

- 1、語文領域。
- 2、數學領域。
- 3、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
- 4、社會領域。
- 5、藝術與人文領域。
- 6、健康與體育領域。
- 7、綜合活動領域（含生活課程）。
- 8、特殊教育領域。

二、非審定版教材及教具定義

類型歸類之後，分析其相同之特徵，其定義大致如下：

（一）教材定義：

除教育部審定版教科書外，指同一年級各班統一教學使用之教科書。

（二）教具定義：

依各領域課程內容教學所需之教師用教具或學生實作用之學習用具。

參、辦理非審定版教材及教具採購法令依據

在依法行政原則之下，學校辦理非審定版教材及教具採購業務，大抵依據下列 4 大領域法令規定辦理（詳參考附錄）：

- 一、政府採購法令及相關函示。
- 二、公平交易法暨其相關函示及處分書。
- 三、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

四、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等相關法令規定。

肆、問卷統計與分析

一、實務問卷

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針對本市各市立國民小學教師及學生家長辦理問卷作業，問項 8 項，學生家長回收有效樣本數 255 份；教師回收有效樣本數 261 份，統計結果不論是學生家長或教師，對於學校及廠商所採購之教材教具大致上呈現滿意結果。

二、學術問卷

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藉由質性訪談等結果，形成網路調查問卷之題目，同時徵詢訪談學校成員對於問卷填答之建議，以各國民小學承辦教材教具採購業務之教師、國民小學教師及國民小學學生家長為研究對象，問卷結果如下：

- (一) 學校未於 100 學年度採購教材教具，主要是因為「教科書廠商已提供」。
- (二) 臺中市各國民小學教材教具採購承辦人員最大的壓力源來自「對於採購法規不夠嫻熟」。
- (三) 臺中市國民小學教師對於學校教材教具採購整體滿意度為 3.16 分，屬於「滿意」層級；而臺中市國小學生家長對於學校教材教具採購整體滿意度為 3.35 分，屬於「非常滿意」層級。
- (四) 臺中市國小教師有 32.8%認為學校最缺乏藝術與人文領域的教材教具，其次則有 27.4%教師認為學校缺乏綜合活動領域之教材教具，第三則為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有 26.6%的教師認為缺乏。

伍、100 學年度非審定版教材採購現況：

臺中市立國民小學 100 學年度非審定版英語、本土語及電腦教科書採購案，由 215 所市立國民小學填報，填報率 93.07% (215/231)，除原住民語教科書無採購外，其餘皆有採購，採購情形大致如下：

一、各項目依採購學校數情形

- (一) 客語教科書總計有 31 所學校辦理採購，占填報學校 14.4%。
- (二) 英語教科書總計有 201 所學校辦理採購，占填報學校 93.5%。
- (三) 電腦教科書總計有 111 所學校辦理採購，占填報學校 51.6%。
- (四) 閩南語教科書
閩南語教科書總計有 194 所學校辦理採購，占填報學校 90.2%。

二、採購案前 3 名得標廠商

- (一) 客語教科書前 3 名得標廠商分別為臺中縣寮下文化學會、康軒及翰林出版社。
- (二) 英語教科書教科書前 3 名得標廠商分別為吉的堡、何嘉仁及康軒出版社。
- (三) 電腦教科書教科書前 3 名得標廠商分別為巨岩、無限可能創意及糖罐子出版社。
- (四) 閩南語教科書教科書前 3 名得標廠商分別為侑巧、真平及康軒出版社。

三、採購方式及單位情形

採購方式以學校逕洽廠商方式辦理為絕大多數。

陸、採購稽核違失態樣綜整分析及改善建議

本研究執行專案稽核，共計稽核 843 案，計發現 53 項採購違失，其中教具採購 12 項，教材採購 41 項，表列臺中市各級市立國民小學教材、教具採購違失態樣及改善建議如下：

一、教具採購違失態樣及改善措施一覽表

項次	違失態樣	改善建議	法令依據
一、招標階段—計有 1 項違失			
1	招標方式簽辦資料與公告招標方式前後不一，原簽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49 條及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以及第 3 條之規定辦理，惟於招標公告卻以「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達公告金額而逾公告金額 10 分之 1 採購案件，若未採政府採購法所定招標方式辦理，則應依據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辦理。 2. 辦理採購應確遵簽核之招標方式辦理，決標公告前務必確認相關資料無誤後再行上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府採購法第 23 條、49 條。 2.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3 條。 3. 行政疏失。
二、開標、評選階段—計有 1 項違失			

1	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案件，當場改採限制性招標辦理議價，未參考廠商報價訂定底價。	限制性招標底價訂定： 1. 比價： 於辦理比價之開標前定之。 2. 議價： 底價訂定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單或估價單。	1.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4 條 2、3 項。 2.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十三）。
三、決標階段—計有 3 項違失			
1	標價低於底價 70%，經請廠商提出說明並認定合理，仍要求提出差額保證金，不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9 年 4 月 29 日工程企字第 09900165330 號令所頒「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程序」有關「最低標之總標價低於底價之百分之	最低標廠商標價與底價百分比處理模式： 1. $100\% \geq \text{標價} \geq 80\%$ (1) 無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之適用情形，則照價決標。 (2) 廠商主動表示標價錯誤，要求不決標或不接受決標、拒不簽約，依採購法 101 條、102，並得依其施行細則 58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如有押標金，依招標文件之規定不予發還。 2. 標價 $< 80\%$ 機關認為總標價無顯不合理，無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9 年 4 月 29 日工程企字第 09900165330 號令所頒「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程序」

	<p>七十，機關認為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之處理方式。</p>	<p>其他特殊情形。</p> <p>(1) 無需通知提出說明及差額保證金，照價決標予最低標。最低標如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依採購法 101 條、102，並得依其施行細則 58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如有押標金，依招標文件之規定不予發還。</p> <p>(2) 最低標主動表示標價錯誤，要求不決標予該廠商或不接受決標、拒不簽約，此時無需通知最低標提出說明及差額保證金，不接受廠商要求，照價決標。最低標如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依採購法 101 條、102，並得依其施行細則 58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如有押標金，依招標文件之規定不予發還。</p> <p>3. $80\% > \text{標價} \geq 70\%$</p> <p>機關認為顯不合理，有降</p>	
--	--	--	--

		<p>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限期（由機關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訂定合理之期限）通知最低標提出說明，不得未經說明而逕行通知最低標提出擔保（即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0 條所稱「差額保證金」），並視情形為下列之處理：</p> <p>(1) 期限內提出說明，機關認為該說明合理：</p> <p>無需通知最低標提出差額保證金，照價決標予最低標。最低標如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依採購法 101 條、102 條，並得依其施行細則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有押標金者，依招標文件之規定不予發還。</p> <p>(2) 期限內提出說明，機關認為該說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p>	
--	--	--	--

		<p>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p> <p>不通知最低標提出差額保證金，逕不決標予該最低標。該最低標表示願提出差額保證金，機關應予拒絕。</p> <p>(3) 期限內提出說明，機關認為該說明尚非完全合理：</p> <p>如最低標繳納差額保證金，即可避免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疑慮者，通知最低標於 5 日內(或較長期間內)提出差額保證金，繳妥後再行決標予該最低標。廠商提出差額保證金後如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依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02 條，並得依其施行細則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有押標金者，依招標文件之規定不予發還。</p> <p>(4) 未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p>	
--	--	---	--

		<p>出說明，或其說明尚非完全合理且未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差額保證金者：</p> <p>不決標予該最低標。</p> <p>4. 70% > 標價</p> <p>機關認為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p> <p>(1) 最低標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機關認為說明合理，無需通知最低標提出差額保證金，照價決標予最低標。最低標如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依採購法 101 條、102 條，並得依其施行細則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有押標金者，依招標文件之規定不予發還。</p> <p>(2) 最低標未於機關通知期限提出說明，或提出之說明經機關認為顯不合理或尚非完全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p>	
--	--	--	--

		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者，不通知最低標提出差額保證金，逕不決標予該最低標。最低標表示願意提出差額保證金，機關應予拒絕。	
2	決標紀錄未註明另2家投標廠商審標結果不符合原因及評選之過程。	投標廠商審標及評選結果，應詳實記載於決標紀錄，以利查考決標情形；廢標時亦同。	1.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8條第1項第3款。 2.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十八)。
3	誤以為公告金額10分之1以下之採購皆無需經議價程序。	除無辦理議價之必要或可能者外，仍可視個案特性，經議價程序。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9年5月12日工程企字第09900189230號函頒「機關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新臺幣10萬元)以下採購常見誤解或錯誤態樣」第2類採購、履約管理、驗收階段第3號常見誤解或錯誤態樣。
四、履約管理、驗收階段—計有5項違失			
1	驗收紀錄及結算 驗收證明書監辦	驗收時監驗人員無論是採書面審核監辦或實地監驗，監	1. 政府採購法73條。 2.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

	單位未予核章，監辦程序未完備。	驗人員均應於驗收紀錄及結算驗收證明書上分別簽認。	則 96 條。 3. 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7 條。
2	核銷之支出憑證黏存單之「經辦人」、「驗收證明」、「領用保管」等 3 個欄位，均由同一人核章。	機關辦理採購案件之最基層承辦人員，不得為所辦採購之主驗人、樣品及材料之檢驗人、採購案之監辦人員；若機關承辦採購單位之主管，則可為該單位承辦人員所經辦之採購案件辦理驗收工作。	1. 政府採購法 71 條第 3 項。 2. 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 8 條。 3.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第 6 條。 4.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88 年 6 月 28 日（八八）工程企字第 八八 0 九二三五號解釋函。
3	先行使用採購物品再辦理驗收。	若非特殊情形有先行使用採購物品之必要而採事後書面驗收外，應先辦理驗收程序後，再行使用採購物品。	1. 政府採購法第 71 條、105 條。 2.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0 條、99 條。 3. 民法契約標的保管及使用人責任。
4	未依契約規定辦理驗收。	除法定驗收程序外，需依照契約所定之驗收規定辦理驗	1. 政府採購法第 71 條。

		收。	2.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90 條以下有關驗收程序。 3. 契約規定。
5	驗收時間不符規定。	機關應於接獲廠商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 30 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其他類似文件，機關應於驗收完畢後 15 日內填具。 有初驗程序者，初驗合格後，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機關應於 20 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93 條、94 條、101 條。
五、資料保留—計有 2 項違失			
1	低於底價 70%採購案，未保留廠商說明書。	低於底價 70%採購案請廠商所提說明書，機關需先審核其說明合理性，再據以為決標之結果，因此需加以保留。	1. 政府採購法第 107 條。 2.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112 條之 2。
2	未保留驗收紀錄及結算驗收證明書。	機關辦理驗收須製作驗收紀錄，並據以開立結算驗收證明書，以供契約雙方憑據及查考之用。	1. 政府採購法第 72 條、73 條、107 條。 2.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90 條、90 條之 1、93 條、94 條、96 條、101 條及 112 條之 2。

二、教材採購違失態樣及改善措施一覽表

項次	違失態樣	改善建議	法令依據
一、教科圖書擇定階段—計有 6 項違失			
1	未訂定教科圖書選用及採購須知。	學校辦理教科圖書採購之前，應先訂定教科圖書選用及採購須知，並經校務會議通過。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輔導本市國民中小學教科圖書選用及採購作業要點第 11 條。
2	未成立教科圖書選用小組。	學校辦理教科圖書採購，應成立各科教科圖書選用小組，其成員應包括各領域(學科)召集人、各學年或學科教師代表，至少三人以上，必要時得邀請學生家長代表列席，並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輔導本市國民中小學教科圖書選用及採購作業要點第 5 條。
3	未經教科圖書選用小組開會決定選用教科圖書。	學校辦理教科圖書採購應經教科圖書選用小組選用，由教務(導)處統籌相關事宜；經審查彙整後簽請校長核定。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輔導本市國民中小學教科圖書選用及採購作業要點第 4 條第 2 項及第 5 條。
4	未提供所有經教育部審查合格版本供選用小組選用。	學校辦理教科圖書採購，應提供經教育部審查合格所有版本教科圖書之資訊以供教科圖書選用小組選用，俾符公平原則。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輔導本市國民中小學教科圖書選用及採購作業要點第 4 條第 2 項。

5	未由評選人員單獨評選，僅製作1張評選總表，並由全部參加人員署名。	學校辦理教科圖書採購有評選程序時，應由各評選人員個別在評分表上評分，並製作評選總表，由全部參加人員署名，以決定評選結果。	類推解釋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之1。
6	未附教科書評選程序之紀錄或其他選用書面紀錄。	學校辦理教科圖書採購應將教科圖書選用小組選用及採購過程，列入紀錄，並視同公務文書歸檔妥為保存，俾供查核。	1.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輔導本市國民中小學教科圖書選用及採購作業要點」第9條。 2. 政府採購法107條。 3.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112條之2。
二、準備招標階段—計有13項違失			
1	以班親會為採購單位。	學校辦理教科圖書採購，應由學校以代收代付方式自行辦理。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輔導本市國民中小學教科圖書選用及採購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
2	採購資料未予敘明採購經費來源及決標方式。	辦理採購案時，應於簽辦資料上註明經費來源及決標方式，以利機關首長及會計單位審核預算及決定決標方式。	1. 預算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 2. 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1項。 3. 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7條第10款。
3	限制性招標未由	1 公告金額以上限制性招	1. 政府採購法第22條

	<p>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符合各款之情形，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僅照錄政府採購法 22 條第 1 項各款文字。</p>	<p>標，應由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符合政府採購法 22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形，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辦理，而非原文照錄。</p> <p>2 未達公告金額而逾公告金額 10 分之 1 限制性招標案件：</p> <p>(1) 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 1-15 款，應由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符合各款之情形，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辦理，而非原文照錄。</p> <p>(2) 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6 款，應由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不採公告方式辦理及邀請指定廠商比價或議價之適當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辦理，免報經主管</p>	<p>第 1 項。</p> <p>2.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之 1。</p> <p>3.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 1-2 款。</p>
--	---	--	---

		機關認定。	
4	小額採購選用限制性招標方式，徒增採購流程。	小額採購得不經公告程序，逕洽廠商辦理採購，免提供書面報價或企劃書，可節省採購流程，提升採購效率。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5 條。
5	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援引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限制性招標規定，而非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2 項限制性招標規定。	<p>1. 公告金額以上限制性招標案件情形： 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形。</p> <p>2. 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案限制性招標案件情形： (1) 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 1-15 款之情形。 (2) 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 16 款之情形，免報經主管機關認定。 (3) 依政府採購法 49 條，第 1 次公開徵求廠商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未能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於簽經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可後，改採限制性招標。</p>	<p>1. 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49 條。</p> <p>2.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條。</p>

6	<p>未達公告金額而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採購案件，未依政府採購法或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辦理，而以小額採購案件方式逕洽廠商辦理。</p>	<p>1. 未達公告金額而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採購案件招標方式：</p> <p>(1) 以未達公告金額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p> <p>(2) 公開徵求廠商提供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擇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或比價。</p> <p>2. 公告金額 10 分之 1 以下（小額採購）採購招標方式：</p> <p>逕洽廠商採購，免提供書面報價或企劃書。</p>	<p>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條。</p>
7	<p>不知限制性招標與逕洽廠商採購區別，而以限制性招標方式簽陳機關首長辦理採購，實際上是小額採購逕洽廠商。</p>	<p>1. 限制性招標辦理方式區分為公告金額以上限制性招標，及未達公告金額而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上之限制性招標。</p> <p>2. 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採購案未規定得採限制性招標之情形，為簡化採購流程，無需採用限制性招標，逕洽廠商採購即可，免提供書面報價或企劃書。</p>	<p>1. 政府採購法 22 條。</p> <p>2.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 1、2 款、第 3 條及第 5 條。</p>

8	<p>誤以為公告金額 10 分之 1 以下採購案只能逕洽 1 家廠商辦理。</p>	<p>公告金額 10 分之 1 以下採購案，可洽多家廠商辦理，不以 1 家為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6 條。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9 年 5 月 12 日工程企字第 09900189230 號函頒機關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採購常見誤解或錯誤態樣第 2 類「採購、履約管理、驗收階段」第 1 點之錯誤態樣。
9	<p>市立各級學校採購公告資料上級機關載明為「臺中市政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機關」係獨立之組織體，得以本身之名義作成一定之意思表示於外，並發生一定之法律效果，其具有單獨之組織法規，有獨立之編制、預算及印信。 2. 「單位」則非獨立之組織體，無單獨法定地位，僅係基於業務分工所劃分的機關內部分支組織，用以協助或達成行政機關目的，一切對外行為原則上 	<p>行政組織法。</p>

		<p>均應以機關名義為之，始生效力。</p> <p>3. 依行政層級而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為臺中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臺中市各級市立學校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所轄 2 級機關，因此，臺中市各級市立學校上級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p>	
10	<p>契約書有關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名稱載明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其載明受理單位有誤。</p>	<p>1. 契約書有關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應依照採購案辦理機關屬於中央或地方政府，分別向中央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設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以書面提出申訴。</p> <p>2. 臺中市政府為直轄市，其於 100 年 1 月 1 日已設有「臺中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故有關採購申訴審議案件受理單位，應為「臺中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p>	<p>1. 政府採購法第 85 條之 1、第 102 條。</p> <p>2. 採購契約要項第 71 點。</p>
11	<p>投標須知欠缺</p>	<p>受理廠商檢舉單位或機關資</p>	<p>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p>

	<p>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及本局政風室等單位相關連絡資訊。</p>	<p>訊之登載，在於提供廠商或民眾檢舉管道，以落實全民督工及救濟之道，不論是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或臺中市政府契約書範本內，皆載有受理廠商檢舉單位或機關資訊之條款，可資參考使用。</p>	<p>員會契約書範本。 2. 本局 101 年 3 月 21 日中市教政字第 1010017172 號函。 3.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0 年 7 月 21 日工程企字第 10000260990 號函有關法務部廉政署檢舉資訊登載說明。</p>
12	<p>投標廠商聲明書係採用舊版，欠缺「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涉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p>	<p>為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法務部訂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以為規範，並於 89 年 7 月 12 日公布，為避免投標廠商因不了解法令規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特於其網頁下載專區「投標廠商聲明書」（990430 版）第 10 項，明列「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注意事項，以提醒投標廠商務必遵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相關規定。</p>	<p>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投標廠商聲明書」（990430 版）範本</p>

	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5 條規定處該交易行為金額 1 倍至 3 倍之罰鍰】」規定。		
13	底價訂定未由需求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分析，逕由校長核定底價。	除重複性採購或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得由承辦採購單位逕行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定外，機關訂定底價，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定。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3 條。
三、開標、評選階段—計有 3 項違失			
1	辦理議價時，無監辦人員實地監辦或採書面審核監辦。	1. 採購金額與監辦時機 (1) 查核金額以上採購監辦： 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應於規定期限內，檢	1. 政府採購法 12 條、第 13 條。 2.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10 條、第 11 條、第 91 條第

		<p>送相關文件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p> <p>(2) 公告金額以上採購監辦： 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應由辦理採購機關之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p> <p>(3) 未達公告金額而逾公告金額 10 分之 1 採購監辦： 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應由辦理採購機關之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p> <p>(4) 小額採購（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監辦： 得不通知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派員監辦。</p> <p>2. 其他注意事項</p> <p>(1) 「有關單位」指機關內之政風、監查（察）、督察、檢核或稽核單</p>	<p>5 項。</p> <p>3. 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p> <p>4.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p>
--	--	--	---

		<p>位。</p> <p>(2)機關內未設有關單位而有主(會)計單位者，由會計單位監辦即可。</p> <p>(3)除符合法令規定且無除外情形得不派員監辦外，可採實地監辦、書面審核監辦。</p> <p>(4)公告金額以上監辦採書面監辦方式者，需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准。</p> <p>(5)未達公告金額而逾公告金額10分之1採購監辦採書面書面監辦方式者，免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准。</p> <p>(6)小額採購通知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派員監辦，主(會)計及有關單位得不派員。</p>	
2	<p>開標紀錄未採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提供開決標紀錄範本，所載事項亦有欠</p>	<p>採購案開標、流標時，應記載事項如下：</p> <p>1. 有案號者，其案號。</p> <p>2. 招標標的之名稱及數量摘要。</p>	<p>1.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51條。</p> <p>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開標紀錄範本。</p> <p>3.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p>

	缺。	3. 投標廠商名稱。 4. 有標價者，各投標廠商之標價。 5. 開標日期。 6. 其他必要事項。 7. 流標原因。	態樣序號八、(七)。
3	未達公告金額而逾公告金額 10 分之 1 之採購，通案以議價方式辦理，未公開取得報價單。	未達公告金額而逾公告金額 10 分之 1 之採購，除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所列限制性招標之情形外，仍應公開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並擇符合需要者辦理比價或議價。	1. 政府採購法第 49 條。 2.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 3.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五、(五)。
四、決標階段—計有 3 項違失			
1	招標標的在二項以上，標單未詳列各項單價及預估需求數量。	招標標的在二項以上而未採分項決標者，應以各項單價及其預估需求數量之乘積加總計算，決定最低標。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1。
2	公告金額 10 分之 1 以下之採購案，未參考廠商報價合理性，逕以報價決標。	除依共同供應契約辦理之採購案外，公告金額 10 分之 1 以下之採購案，建議可向多家廠商訪價，以確認廠商報價之合理性，再行逕洽採購，或可經由訪價及比價後，決定符合機關採購需求之最低價廠商。	1. 政府採購法第 6 條第 1 項。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9 年 5 月 12 日工程企字第 09900189230 號函頒機關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新臺幣

			10 萬元) 以下採購常見誤解或錯誤態樣第 2 類「採購、履約管理、驗收階段」第 4 點之錯誤態樣。
3	誤以為公告金額 10 分之 1 以下之採購皆無需經議價程序。	除無辦理議價之必要或可能者外，仍可視個案特性，辦理議價程序。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9 年 5 月 12 日工程企字第 09900189230 號函頒機關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新臺幣 10 萬元) 以下採購常見誤解或錯誤態樣第 2 類「採購、履約管理、驗收階段」第 3 點之錯誤態樣。
五、履約管理、驗收階段—計有 5 項違失			
1	核銷之支出憑證黏存單之「經辦人」、「驗收證明」、「領用保管」等 3 個欄位，均由同一人核章。	機關辦理採購案件之最基層承辦人員，不得為所辦採購之主驗人或樣品及材料之檢驗人；若機關承辦採購單位之主管，則可為該單位承辦人員所經辦之採購案件辦理驗收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府採購法 71 條第 3 項。 2. 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 8 條。 3.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第 6 條。 4.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88 年 6 月 28 日

			(八八)工程企字第 八八 0 九二三五號 解釋函。
2	發票、收據未填寫月、日。	發票、收據填寫日期，可據以認定廠商請款之日期，以釐清契約雙方責任。	1. 民法契約及意思表示等相關規定。 2. 經費核銷作業。
3	結算驗收證明書及驗收紀錄表無監辦單位核章。	1. 辦理驗收時，應製作驗收紀錄，由辦理驗收人員會同簽認，有監驗人員或有廠商代表參加者，亦應會同簽認，驗收完畢後，應由驗收及監驗人員於結算驗收證明書上分別簽認。 2. 監辦單位未派員參與驗收時，應於驗收紀錄及證明書上註明未派員監辦及其法令依據，並留存派員單以利查考。	1. 政府採購法第 72 條第 1 項、第 73 條。 2.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6 條第 1 項、第 101 條。 3. 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 7 條。 4.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第 6 條。
4	契約書未載明簽約日期、契約金額、公司大小章未蓋全。	契約簽訂日期、契約金額及契約雙方當事人名義，為書面契約必要之點，應由契約雙方於契約書上詳列，以避免往後產生契約爭議。	民法有關契約規定。
5	核銷支出憑證粘貼存單之各欄位憑證，均未見任	經費核銷支出憑證包含承辦採購單位、採購物品、經費、經費來源、監辦單位及機關	採購及經費核銷作業。

	何人員核章，業已違反政府採購法暨會計法相關之規定。	首長核章欄位，以表示採購案之相關簽核人員、流程及採購案基本資訊，為確認採購案及經費核銷所必需。	
六、資料保留—計有 4 項違失			
1	未保留開標、決標、議價、比價紀錄。	開標、比價、議價、決標為採購監辦事項，需製作紀錄，再由監辦人員於監辦完成後簽名，並保存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府採購法第 13 條、第 107 條。 2.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1 條、第 68 條、第 112 之 2。 3. 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 2 條、第 7 條。 4.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第 6 條。
2	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未發現有定底價之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下列採購，且已於招標文件內敘明理由及決標條件與原則，得不訂底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 (2) 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 (3) 小額採購。 2. 訂定底價文件，為採購案從規劃至契約責任完成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府採購法第 47 條、第 107 條。 2.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12 條之 2。

		間所產生之文字紀錄資料，應保存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	
3	變更截止收件時間未保存簽陳首長核准之變更簽。	簽請權責人員變更截止收件時間資料，為採購案從規劃至契約責任完成期間所產生之文字紀錄資料，應保存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	1. 政府採購法第 107 條。 2.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12 條之 2。
4	資料內未見決標公告。	1. 採購案決標結果，除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外，公告方式如下 (1)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案決標結果，應自決標日起 30 日內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 1 日，並公開於主管機關之政府採購資訊網站， (2) 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案決標結果，得公開於主管機關之政府採購資訊網站，必要時並得刊登採購公報。 2. 決標公告為採購案從規劃至契約責任完成期間所產生之文字紀錄資料，應保存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場	1. 政府採購法第 61 條、第 62 條、第 107 條。 2.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4 條、第 85 條、第 86 條、第 112 條之 2。 3. 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6 條第 3 款。 4.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89 年 12 月 21 日(八九)工程企字第八九〇三七九一四號函。

		所。	
七、其它—計有 7 項違失			
1	採購單價因採購單位為學校或是員生消費合作社而有所不同。	非審定版教科圖書採購雖可由學校辦理，或是委由員生消費合作社、家長會代為採購，但建議應制訂一定金額或比例之「代辦費」或「手續費」，以避免價格上混亂，遭致家長及外界質疑。	1. 政府採購法第 6 條第 1 項。 2. 商品價格原則。
2	採購教科書版本老舊或非最新版。	非審定版教科圖書為學生上課、教師授課所需，不宜採用舊式版本，以免影響教育品質。	1. 政府採購法第 6 條第 1 項。 2. 商品市場淘汰原則。
3	藉婚喪喜慶機會向廠商募款。	向廠商募款或受贈財物： (1) 受贈者是學校，應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將財物匯入公庫，另應注意倫理規範之要求，避免淪為「藉勢強徵」之不良印象。 (2) 受贈者為個人，不論是婚、喪、喜、慶場合，也不論金額大小，除符合倫理規範之特別規定外，不應向廠商索取金錢或財物。	1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18 款。 2.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與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員及教師廉政倫理規範。 3. 刑法第 121 條以下瀆職罪、第 346 條。 4.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 2、3、5 款、第 5 條 3 款、第 6 條 2、4、5 款。

4	以不具專業採購能力或經驗之人辦理採購。	採購業務，涉及許多專業知識，宜指定具有採購能力或經驗之人員辦理。	採購法第 95 條
5	獨家供應與獨家代理的誤解。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須符合「屬專屬權利、獨家製造或供應、藝術品、秘密諮詢，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之情形，始得採限制性招標；而所謂獨家供應，係指客觀上僅有「單一廠商」得供應之狀態而言，獨家代理之授權再授權後，客觀上得供應者就非獨家，自與「獨家供應」不符，以政府採購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採限制性招標，自屬無理由；另縱屬獨家供應，亦須再符合「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之要件，始得採限制性招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 2.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2 項。 3.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0 年度訴字第 5820 號判決。 4. 民法契約授權範圍約定。
6	誤認獨家供應商為履約廠商。	簽訂契約者，即互為契約相對人，同受契約規範，並互負履約責任，因此於契約書上簽名之廠商，為契約之履約廠商，不及於未在契約書上簽名之第三人。	民法契約相對人意義。

7	<p>相同品項之教科圖書，於不同學校以不同招標或採購方式辦理，單價均相同，喪失採購競價機制，亦使不同招標方式之規範流於形式，廠商並有違反公平交易法價格聯合壟斷之虞。</p>	<p>建議落實訪價機制，並互通採購資訊，以免採購物品高於市場行情價，並確實落實採購競價制度，以避免廠商聯合壟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府採購法第 6 條第 1 項。 2. 公平交易法。
---	--	--	--

柒、教材教具採購案例解析

一、教科圖書擇定階段

(一) 案例：

甲校欲辦理 100 學年度非審定版客語教科書採購，隨即由總務處依據政府採購法簽辦該採購案。

(二) 解析：

一般採購案主要依據政府採購法踐行相關採購流程，但某些特殊採購案，除依據政府採購法外，尚需踐行一定之流程，才符合法令規定。

案例中，甲校總務處直接依據政府採購法簽辦 100 學年度非審定版客語教科書採購，未有其他作為，於法令有所不符，其正確作法如下：

- 1、由甲學校先訂定教科圖書選用及採購須知，並經校務會議通過。
- 2、成立非審定版客語教科書選用小組，其成員應包括各領域（學科）召集人、各學年或學科教師代表，至少三人以上，必要時得邀請學生家長代表列席，並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
- 3、由教務（導）處統籌相關事宜，提供經教育部審查合格所有非審定版客語教科書之資訊以供非審定版客語教科書選用小組選用。
- 4、有評選程序時，在保密原則及尊重各評選人員專業下，應由各評選人員個別在評分表上評分，並製作評選總表，由全部參加人員署名，以決定評選結果。

- 5、教科圖書選用小組選用及採購過程，應列入紀錄，並視同公務文書歸檔妥為保存，俾供查核。
- 6、由教務（導）處將會議紀錄、評選結果及相關資料，經審查彙整後簽請校長核定。
- 7、由總務處或承辦採購單位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100學年度非審定版客語教科書採購。

（三）參考法令：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輔導本市國民中小學教科圖書選用及採購作業要點

二、準備招標階段

案例一

(一) 案例：

市立學校甲欲辦理 100 學年度非審定版英語教科書採購，以代收代付方式，委由該校班親會辦理，但遭其拒絕，經詢該校員生消費合作社同意後，委由其辦理，該員生消費合作社隨即按照一般市場採購模式，洽由 A 廠商提供教科書。

(二) 解析：

委託其他法人或團體辦理採購，最重要考量者，為該法人或團體是否具有採購專業與能力，因此某些採購案在委辦機關方面會加以限定。

員生消費合作社並非機關或學校，其章程所訂之主營供銷業務，不適用政府採購法；惟如接受機關、學校委託辦理之代辦業務，該委託事項自適用採購法第 5 條之規定，則合作社並受委託之學校監督。

案例中，甲校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 100 學年度非審定版英語教科書採購，前後委由該校班親會及員生消費合作社辦理，應注意下列事項

1、委由班親會辦理採購

班親會為臨時性組成，人員變動大，加以其不具備採購專業與能力，並不適任本次採購案。

2、委由員生消費合作社辦理採購：

本質上為學校自辦採購，而洽由其他團體代辦，因此，此時員生消費合作社辦理採購時，仍應適

用政府採購法。

(三) 參考法令：

- 1、政府採購法第 5 條
- 2、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88 年 8 月 17 日 (88) 工
程企字第 8811941 號函釋
- 3、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輔導本市國民中小學教科圖書
選用及採購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7 點。

案例二

(一) 案例：

甲校欲辦理 100 學年度跑步機體育教具採購，隨即由總務處簽報校長，敘明「本採購案標的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屬獨家製造』，預估需求 3 台，每台單價 6 萬元，合計 18 萬元，奉核後依據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辦理限制性招標。」

(二) 解析：

機關辦理採購，前提是經費來源，有了經費來源，才能辦理採購，而採購案招標方式依政府採購法分為選擇性、限制性及公開招標；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則分為限制性招標、公開徵求廠商報價或企劃書及逕洽廠商，而在決標階段，應敘明決標方式及原則，決標方式及原則分為下列項目：

1、決標方式

- (1) 異質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
- (2) 異質採購採最低標決標
- (3) 同質採購採最低標決標

2、決標原則

- (1) 訂有底價，合於招標文件，且在底價以內最低價決標。
- (2) 未訂底價，標價合理且在預算數額內最低標決標。
- (3) 合於招標文件規定最有利標決標。

案例中，甲校總務處應於簽文中敘明經費來源、決標方式、及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屬獨家製造」之情形，以利校長認定採購案之合法性合理性。

(三) 參考法令：

- 1、預算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
- 2、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52 條第 1 項。
- 3、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 7 條第 10 款。
- 4、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之 1。
- 5、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

案例三

(一) 案例：

甲校辦理 120 萬元之音樂教具採購案，採訂有底價最低標決標方式辦理，由教務處提出需求後，移由總務處辦理，總務主任隨即簽請校長核定底價後辦理採購。

(二) 解析：

學校辦理採購案，除重複性採購或未達公告金額採購，得由承辦採購單位逕行簽報校長或其授權人核定外，其底價訂定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簽報校長或其授權人核定。

案例中，需求單位教務處，應提出音樂教具採購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再行移由總務處簽報校長或其授權人核定底價。

(三) 參考法令：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3 條。

案例四

(一) 案例:

0 校辦理體能器材設備採購案，由廠商幫忙撰寫企畫書爭取補助經費，其後辦理採購時，又向廠商洽詢採購規格、履約時間等情事，其後該廠商又參與本案投標，案經調查站通訊監察而約談相關人員。

(二) 解析:

本案廠商雖無償協助學校撰寫企畫書、爭取經費並提供採購規格、履約等情事，其顯然已先行獲悉本案相關採購預算金額、採購數量等採購資訊，明顯使其他廠商處於資訊不對等而有不公平之對待，顯然違背採購法第 6 條。

(三) 參考法條

- 1、政府採購法第 6 條
- 2、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
- 3、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
- 4、貪污治罪條例及刑法圖利罪

三、開標、評選階段

(一) 案例：

甲校欲辦理 100 學年度地球儀教具採購案，採購金額為 20 萬，總務處隨即簽報校長採公開徵求廠商書面報價及訂有價最低標決標方式，另敘明於第 1 次未能取得 3 家廠商書面報價時，即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3 條，當場改採限制性招標；開標當日，僅有 1 家廠商投標，主持人當場改採限制性招標，並依照校長原核定底價予以開標。

(二) 解析：

訂有底價採購案，招標方式不同，會有不同之底價訂定時間及條件。

案例中，學校原採用公開徵求廠商書面報價，其底價應於進行比價或議價前訂之，但嗣因投標廠商僅有 1 家，當場改採限制性招標，招標方式已有變更，其底價應先參考廠商報價再予訂定底價，而非延用校長原核定底價。

(三) 參考法令：

- 1、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4 條 2、3 項。
- 2、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十三)。

四、決標階段

案例一

(一) 案例：

甲校辦理 100 學年體育教具採購案，為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案，以訂有底價最低標決標方式辦理，開標時，最低標廠商標價為 65 萬，而校長核定底價為 100 萬，經請廠商說明，學校認為尚非完全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但廠商表示願提出差額保證金，經學校要求提供 15 萬元差額保證金才予以決標該廠商，但於簽約前，廠商表示標價錯誤，申請撤回投標案及退還押標金，經學校核准後予以退還押標金。

(二) 解析：

採購案中，廠商標價與學校核定底價難免有所出入，而為免廠商隨意報價，造成採購案品質低落，甚或干擾採購案之進行，因此針對廠商標價與核定底價之差額比例，有不同之處理方式，並搭配押標金之方式，以利採購案之順利進行。

案例中，廠商標價低於學校核定底價 70%，此時學校應請廠商提出說明，說明合理，照價決標，不需提供差額保證金，若說明尚非完全合理，或說明不合理，應不予決標予該廠商。

如學校認為最低標廠商說明合理，照價決標，而該廠商此時若表示標價錯誤，不接受決標，並申請退還押標金，學校應予拒絕，若廠商拒不簽約，應依原公告資料沒收押標金之規定，予以沒

收押標金，另踐行下列程序：

- 1、於廠商無正當理由不訂約，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前，先將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請其提出異議，異議結果認定學校不違反政府採購法或並無指摘不實者，再行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 2、重行辦理招標。
- 3、得以原最低標廠商決標價 65 萬，洽由原投標標價低者，依序減價至原最低標廠商決標價 65 萬，若無廠商減至該決標價，則以合於招標文件，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
- 4、最有利標決標者，得召開評選委員會會議，依招標文件重行辦理評選。

(三) 參考法令：

- 1、政府採購法第 101、02 條。
- 2、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4、58 條。
- 3、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十三)。
- 4、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9 年 4 月 29 日工程企字第 09900165330 號令所頒「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政序」。

案例二

(一) 案例：

甲校辦理 100 學年體育教具採購案，為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案，以訂有底價最低標決標方式辦理，開標時，最低標廠商標價為 75 萬，而校長核定底價為 100 萬，經學校要求最低標廠商提供 25 萬元差額保證金才予以決標該廠商。

(二) 解析：

訂有底價最低標決標案件，最低標廠商標價大於核定底價 80%時，無需請廠商提出說明及差額保證金，逕決標予該最低標廠商。若最低標廠商標價低於底價 80%時，機關認為該總標價無顯不合理，無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無需通知最低標提出說明及差額保證金，照價決標予最低標。最低標之總標價低於底價 80%，但在 70%以上，機關認為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應限期通知最低標提出說明，不得未經說明而逕行通知最低標提出差額保證金。

案例中，最低標廠商標價 75 萬，低於校長核定底價 80% (80 萬)，但在底價 70%以上，此時應限期請廠商提出說明，並採取如下作法：

- 1、廠商說明合理，無需通知最低標提出差額保證金，照價決標
- 2、學校認為說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不通知最低標提出差

額保證金，逕不決標予該最低標廠商。

- 3、機關認為該說明尚非完全合理，如最低標繳納差額保證金，即可避免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疑慮者，通知最低標於5日內(或較長期間內)提出差額保證金5萬元(80%底價-最低標廠商價=5萬元)，繳妥後再行決標予該最低標廠商。

(三) 參考法令：

- 1、政府採購法第50、58條。
- 2、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9年4月29日工程企字第09900165330號令所頒「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程序」。

案例三

(一) 案例：

甲校欲採購學生作業簿，數量 4,000 本，採購金額預估為 8 萬元，學校附近就有 6 家書局有提供，為求採購效率及節省作業流程，總務處隨即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5 條，逕洽離學校最近的 A 書局，並依其報價辦理採購。

(二) 解析：

任何採購案不區分金額，一律需適用政府採購法，並不合實際需求，因此依據不同之採購金額，訂有不同之法令規定，以應各採購案之需求。案例中，學校所欲採購之學生作業簿，附近即有 6 家書局提供，學校採購數量及金額以一般書局而言，可謂龐大，而市場上一般針對「大客戶」，或多或少會給予折扣或是優惠，尤其在商業競爭之下，所給予客戶的優惠會更多，此時，除無辦理議價之必要或可能者外，學校應先辦理訪價，了解 A 書局報價之合理性，並與 A 書局辦理議價作業，以求得對學校最有利之採購案。

(三) 參考法令：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9 年 5 月 12 日工程企字第 09900189230 號函頒「機關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採購常見誤解或錯誤態樣」第 2 類採購、履約管理、驗收階段第 3 號常見誤解或錯誤態樣。

五、履約管理、驗收階段

案例一

(一) 案例：

甲校辦理 120 萬元之音樂教具採購案，已由廠商交貨至總務處，總務主任隨即通知各班級派員至總務處領取，並向各班級宣達「若有損害，請儘速至總務處更換」，嗣無班級反應有損害，總務主任隨即指定承辦採購教師製作驗收紀錄及結算證明書，並於核銷支出憑證黏存單之「經辦人」及「驗收證明」欄位蓋章。

(二) 解析：

學校辦理採購案，有部分先行使用或已履約部分減損滅失之虞者，而辦理部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外，一般於履約完畢後才辦理驗收，以確認廠商確實依照契約履約，驗收時除主驗人、會驗人員等，尚有機關或上級機關監辦人員，監辦人員職責在於實地監視或書面審核採購案開標、比價、議價、決標或驗收，是否符合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令程序規定，不就實質事項監辦，但可提出意見，而公告金額以上監辦人員採書面審核監辦，需經校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案例中，總務主任將音樂教具發予各班級使用，並由各班回報是否損害，實質上並非政府採購法所定驗收程序，後續產品問題，屬於廠商保固責任，且在驗收人員部分，不能指定承辦該採購案教師，應指定其他人員擔任驗收人員，並請主

(會)計及有關單位擔任監辦人員。

(三) 參考法令：

- 1、政府採購法 71 條第 3 項。
- 2、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9 條。
- 3、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 8 條。
- 4、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第 6 條。
- 5、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88 年 6 月 28 日 (八八) 工程企字第 880 九二三五號解釋函。

案例二

（一）案例：

甲校辦理學生習字簿及美術教具採購，合計 8 萬元，總務主任即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5 條，逕洽學校附近 A 書局辦理採購。

（二）解析：

公告金額 10 分之 1 以下採購案，通常以逕洽廠商辦理採購，而學校為求方便，通常亦僅洽由一家廠商採購，但廠商所提供商品，並無法面面俱到，且價格上亦因不同廠商，存在不同之價格與優惠。

案例中，總務主任可藉由訪價，洽由不同廠商辦理採購，以求得對學校最有利之採購案。

（三）參考法令：

- 1、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6 條。
- 2、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9 年 5 月 12 日工程企字第 09900189230 號函頒機關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採購常見誤解或錯誤態樣第 2 類「採購、履約管理、驗收階段」第 1 點之錯誤態樣。

六、資料保留

(一) 案例：

甲校欲辦理 100 學年度非審定版客語教科書採購，由教科圖書選用小組開會決議擇定採用版本後，將結果告知總務處，總務處隨即簽辦採購案，於決標後，依廠商申請，退還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並將原簽依公文歸檔流程予以歸檔，採購案辦理資料則留存於學校內。

(二) 解析：

為查考採購案辦理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也為將來廠商提出救濟時，能詳查採購案辦理時詳情，政府採購法規定機關自計劃時起，至廠商完成契約責任時止，所產生之各類文字或非文字紀錄資料及其附件，除依會計法或其他法律規定保存者外，應另備具一份，保存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

案例中，教科圖書小組會議、簽辦公文、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已屬於採購案自計畫時起，至廠商完成契約責任時止，所產生之各類文字或非文字紀錄資料及其附件，應予保存，而非僅保留採購案簽辦後所產生及得標廠商之採購資料。

(三) 參考法令：

- 1、政府採購法第 107 條。
- 2、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12 條之 2。

七、其它及倫理規範

案例一

(一) 案例：

甲校欲辦理 100 學年度體適能訓練機體育教具採購案，採購金額 120 萬，經查採購品項涉及專利權，僅有國外 A 廠商獨家製造，並授權國內 B 廠商代理，總務處隨即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獨家供應」原由，採限制性招標方式採購。

(二) 解析：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須符合「獨家供應」之情形，始得採限制性招標；而所謂獨家供應，係指客觀上僅有「單一廠商」得供應之狀態而言，獨家代理之授權再授權後，客觀上得供應者就非獨家，自與「獨家供應」不符，以政府採購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採限制性招標，自屬無理由；另縱屬獨家供應，亦須再符合「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之要件，始得採限制性招標。

案例中，總務處應查明 B 廠商之代理是專屬授權，或是一般授權，並考量是否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才能決定是否符合限制性招標要件。

(三) 參考法令：

- 1、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
- 2、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2 項。
- 3、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0 年度訴字第 5820 號判決。
- 4、民法契約授權範圍約定。

案例二

(一) 案例：

甲校辦理 100 學年度學生美術用紙採購，採購金額為 2 萬元，由總務主任辦理採購，學校附近 A 書局老闆乙得知後，隨即拜訪總務主任表明有意承作該筆生意，離去時致送總務主任暢銷書一本，價值 400 元，總務主任心想，採購案尚未辦理，A 書局非投標廠商，採購金額又在 10 萬元以下，且所送書籍僅 400 元，於是予以收受。

(二) 解析：

採購人員或多或少會與廠商有所接觸，為避免不當之接觸，針對採購人員，訂有相關之倫理準則，以供行為規範，另針對特定身分之人，亦訂有相關之倫理準則以資規範。

案例中，總務主任身為採購人員，且為學校之行政職人員，其為採購人員倫理準則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與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員及教師廉政倫理規範規範對象，而前述 2 項規定，不因採購金額而有不同之作法，因此，總務主任應考量乙此行目的是尋求學校採購案，與學校具有利害關係，本職又為採購案主管人員，接受乙致送之財物，恐有影響職務進行之虞，即使本身不作如此想，亦可能招致外界不當聯想，故不論致送財物金額多寡，總務主任都應予以婉退，並填報廉政倫理事件表，詳述人、事、時、地、物等情，知會政風單位後，簽陳校長。

(三) 參考法令：

- 1、採購人員倫理準則
- 2、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與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員及教師廉政倫理規範

案例三

(一) 案例：

甲校辦理 100 學年度非審定版閩南語教材採購，採購金額為 40 萬元，由總務主任辦理，A 廠商負責人乙得知後，即透過丙地方人士邀宴總務主任，席間乙及丙希望總務主任能多關照 A 廠商投標情形，並致贈市價 8 千元之石雕藝品 1 個予總務主任。

(二) 解析：

為使採購人員或具特定身分之人有一定行為標準，爰定有相對應之倫理準則以資規範，以避免不當或違法行為發生，行為人亦可有一定之行為模式可資遵守。

案例中，總務主任身為採購人員，且為學校之行政職人員，其為採購人員倫理準則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與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員及教師廉政倫理規範規範對象，且具有公務人員身分，當日其接受邀宴，涉及飲宴應酬、請託關說及受贈財物等 3 種廉政倫理事件，總務主任應予以婉退受贈石雕藝品，並填報廉政倫理事件表，詳述人、事、時、地、物等情，知會政風單位後，簽陳校長；另乙及丙若疑有涉及刑法 122 條第 2 項行賄罪之嫌，可藉由檢舉、告訴或告發，予以追究其刑事責任。

(三) 參考法令：

- 1、採購人員倫理準則。

2、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與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員及教師廉政倫理規範。

3、刑法第 122 條第 2 項。

捌、採購相關專業諮詢服務

服務機構	聯絡方式
法務部	電話：本部(02)2314-6871 第二辦公室(02)2316-7000 網址： http://www.moj.gov.tw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專區)
法務部廉政署	電話：署本部及北部地區調查組(02)2567-5586 中部地區調查組(049)2370586 南部地區調查組(07)323-5586 網址： http://www.aac.moj.gov.tw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親身舉報：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18號2樓 ➤ 電話舉報：0800-286-586 (0800—你爆料—我爆料) ➤ 投函舉報：臺北郵政14-153號信箱 ➤ 傳真檢舉專線：02-2562-1156 ➤ 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電話：(02)87897548 傳真：(02)87897554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中油大樓)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文心樓9樓 電話：04-22289111 轉 13407 傳真：04-22202876
臺中市政府政風處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文心樓9樓 電話：04-22289111 轉 13403 檢舉信箱：臺中市郵政70-120號信箱。 網址： http://www.ethics.taichung.gov.tw/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地址：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路36號4樓 電話：04-25279142、04-22289111 轉 55901-6 傳真：04-25279083

玖、結語

對於非審定版教材教具採購，鮮有相關之研究案及報告，尤其在合併前、後之臺中縣、市，更是付之闕如，一方面是研究項目龐雜、專業知識的不足、研究人員的缺乏等因素而無人探究，因此，本次經由實務及學術共同努力，藉由研究結果，編撰本防貪指引手冊，相信對往後臺中市各級市立學校在非審定版教材教具採購方面，會有一定程度的助益。

參考附錄

非審定版教材教具採購參考法令

一、政府採購法令及相關函示

- (一) 政府採購法。
- (二)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 (三)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
- (四)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
- (五)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
- (六)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92年6月15日工程企字第09200229070號令頒「修正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 (七) 工程會99年6月23日工程企字第09900250030號函訂「修正「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執行錯誤態樣」。
- (八) 工程會88年7月16日(88)工程企字第8810093號函。
- (九) 工程會88年8月8日(88)工程企字第8810724號函。
- (十) 工程會90年3月1日(90)工程企字第90007222號函。
- (十一) 工程會95年3月21日工程企字第09500099430號函。

二、公平交易法暨其相關函示及處分書

- (一) 100年11月23日修正「公平交易法」。
- (二) 91年6月19日修正「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
- (三)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以下公平會)95年4月14

日公法字第 0950003235 號函修正「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審查合格之國民中小學教科書參考書之銷售行為適法性行業警示」。

(四) 公平會 91 年 11 月 11 日公告修正「公平交易法對於審查合格之國民中小學教科書出版事業銷售行為之規範說明」。

(五) 公平會 101 年 3 月 5 日公製字第 10113600961 號令修正「公平交易法對於審查合格之國民中小學教科書出版事業銷售行為之規範說明」第 11 點。

(六) 公平會 82 年 12 月 10 日(82)公法字第 06617 號函。

(七) 公平會 81 年 8 月 3 日(81)公參字第 02148 號函。

(八) 公平會 89 年 7 月 5 日(89)公貳字第 8140003 號函。

(九) 公平會 90 年台 90 訴字第 040356 號行政院決定書。

(十) 公平會 92 年公處字第 092010 號處分書。

(十一) 公平會 96 年公處字第 096084 號處分處。

(十二) 公平會 97 年公處字第 097113 號處分書。

(十三) 公平會 99 年公處字第 099116 號處分書。

三、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

(一) 教育部 101 年 4 月 27 日台參字第 1010066369C 號令修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審定辦法」。

(二) 教育部 93 年 8 月 23 日訂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審定費收費辦法」。

(三) 教育部 84 年 6 月 23 日訂定「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教科圖書儀器教具審查規則」。

(四) 教育部 99 年 12 月 31 日修正「特殊教育課程教材

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

四、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等相關法令規定

-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00 年 3 月 23 日中市教中字第 1000012013 號函訂「臺中市加強輔導國民中小學正常教學實施要點」。
- (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00 年 7 月 15 日中市教特字第 1000041488 號函訂「臺中市特殊教育輔導團實施要點」。
- (三)臺中市政府 100 年 12 月 30 日府授教特字第 1000256084 號函修正「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資源班實施要點」。
- (四)臺中市政府 101 年 4 月 5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10054575 號令訂定發布「臺中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
- (五)臺中市政府 99 年 12 月 25 日修正「臺中市加強原住民國民教育辦法」。
- (六)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00 年 3 月 7 日中市教小字第 1000003706 號函頒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輔導本市國民中小學教科圖書選用及採購作業要點。
- (七)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01 年 6 月 6 日中市教政字第 1010037314 號函頒「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與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員及教師廉政倫理規範」。